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淑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4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表：股票		115年度除字第00000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906315-2		1	1000	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977409-0		1	1000	
0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347434-0		1	1000	
0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347435-1		1	1000	
005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347436-3		1	1000	
006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347437-5		1	1000	
007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347438-7		1	1000	
008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1685482-2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896574-3		1	1000	
010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896575-5		1	1000	
01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1896576-7		1	1000	
01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446853-2		1	500	
01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507947-5		1	250	
01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72933-8		1	277	
015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624855-0		1	908	